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沭阳县龙庙光胜木制品厂投资 1200 万元，建设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选址位于沭阳县龙庙镇赵庄村，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至宿迁沭阳县发改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沭发改备[2018]258 号）。于 2018 年 10 月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取得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沭环审〔2018〕94 号）；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证，编号:913213225570561402001Q。

本次验收范围为套细木工板及木质生物燃料生产、销售项目。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10 万张细木工板、15 万吨木质生物燃料的生产能力。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设施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有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废气：①裁边、砂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②涂胶、贴面冷压、热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③导热油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水幕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 3#排气筒排放；④锯边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⑤筛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粉尘、

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做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固废主要布袋粉尘、边角料、废胶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木质颗粒和生活垃圾。其中布袋粉尘、边角料、木质颗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渣、废导热油收集后定期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各项环保设施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环保总投资为 68 万元。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1998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10 月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10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三位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正常工况下需先打开治理设施，再启动生产设备，如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检修完毕后，方可再次投入生产。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后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3 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本公司已逐一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1. 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制定维护保养计划手册，有效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 定期维护环保设备，确保环保设备能够正产运行处理废气，并做好设备运行维护台账。
3. 加强危险固废的管理，制定相关危废管理台账记录。